

黔江区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（单位）
2023 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黔江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

联系人：张 龙

联系电话：13638398009

重庆市黔江区普法工作办公室 制

2023 年 3 月 1 日

普及的法律 法规规章	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重庆市信访条例》、《重庆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鼓励公民见义勇为条例》等。
重点普及 对象	街道全体干部职工、驾驶员、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、戒毒人员及辖区群众。
年度普法 目标	机关干部职工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达 100% ，辖区群众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、法治精神的认同度、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；顺利通过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复核。
具体内容	一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 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原则，明确街道年度普法任务及职责。街道党政主要领导为普法工作第一责任人，政法委员为普法工作具体责任人。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，政法委员为副组长，街道相关科室、部门负责人和各社区书记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设办公室在街道平安办。（完成时间：2023年3月底前） 二、做实做优普法宣传 一是聚焦普法重点内容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、宪法、党章，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扫黑除恶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安全、禁毒、反邪防邪、消防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家安全、防范非法集资、反诈骗等领域的法治宣传教育，培养群众法治意识，提高群众法治素养。二是聚焦普法重点人群，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，结合驾驶员、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、戒毒人员及辖区群众等不同群体特征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普法宣传。三是聚焦重要时间节点。聚焦法治宣传月、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四是创新普法宣传形式。通过职工会、群众会、院坝会、

	党员会等抓好会议宣传；通过LED、横幅广告进行常态化宣传；借助微信、QQ等新媒体传播迅速、覆盖面广等优势，开展普法宣传；通过送文化下乡、惠民电影展播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掀起普法宣传热潮；将普法宣传教育与网格员治安巡逻防控等日常工作相结合；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、入户宣传等方式将普法宣传与志愿服务活动相结合，学思悟践促知行合一。（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底前） 三、及时总结普法经验 街道要及时掌握普法工作动态，对普法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，对工作亮点、创新做法要及时宣传、总结，积极推广积极培育经验典型，按时向区普法办报送相关材料。（完成时间：2023年12月底前）
创新工作	一是注重普法宣传针对性，将驾驶员、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、戒毒人员等作为普法重点对象，针对性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、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、禁毒法等，提高宣传实效。二是创新普法形式。以群众喜闻乐见、乐于接受的方式，接地气开展普法宣传活动，将群众获得感作为普法宣传活动的出发点。
申报单位 意见	同德社区 （盖章） 2023年3月1日
区普法办 审核意见	年 月 日 （盖章）
备 注	